附件

参展申请表

|  |  |
| --- | --- |
| 展览会名称 | 2024年马来西亚国际食品及饮料展览会 |
| 展出日期 | 2024年7月2日-4日 |
| 展位申请面积 | □标准展位\_\_\_\_\_个（3米\*3米） □光地\_\_\_\_\_平方米（36平方米起） |
| 公司名称 | 中文 |  |
| 英文 |  |
| 公司简介（200字以内） |  |
| 展品信息 | 中文 |  |
| 英文 |  |
| 展品图片（3-5张） | （请将图片单独打包，命名为展品名称，指定图像格式JPG，图片像素800\*600） |
| 参展负责人 |  | 手机 |  |
| 电话 |  | 邮箱 |  |
| 传真 |  | 官方网站 |  |
| 公司地址 | 中文 |  |
| 英文 |  |
| 申请单位盖章： | 日期： |
| **参 展 规 定**一、中国国际商会会展部负责展（博）览会的组织和筹备工作，参展单位须根椐筹展文件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筹展工作，并遵守展团有关规定。二、参展单位需在与我会签订参展合同后，在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前，将摊位费一次性汇入我会指定银行帐户。参展商品须系能反映我国生产水平的名优新特产品和有代表性的高质量产品，且符合展（博）览会规定的展出范围，严禁假冒伪劣及劳改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三、参展单位须按要求搞好摊位展品布置，保证展出效果，组展单位有权对参展单位的展品布置进行调整。出售展品要按章纳税，严禁参展人员出售清册以外物品。四、参展单位须遵守展（博）览会规定，按时参展，不得提前撤展。五、参展单位在国外须服从展览团的统一领导和工作安排。六、参展单位申请经我会盖章确认后不得退展，否则参展单位须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七、本申请表双方盖章后具有合同效力，参展单位必须遵守本规定。 |

\*注：请将**申请表**及**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通过邮件发送至**wanganqi@ccoic.cn**，**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4月20日。**